

#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文件

平龙国土资〔2023〕44号

签发人：慎海彦

##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报件已备好。我局对该批次用地报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合法性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审查，该批次建设用地总面积 2.3356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1.1811 公顷，石龙区人民政府呈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平政办明电

[2022] 46号)。石龙区人民政府认为该批次建设用地属于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为宗地一：平顶山市豫达艾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宗地二：平顶山慧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胆红素、胆酸等生产线项目，宗地三：平顶山和盛源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脂肪酸甲酯项目，宗地四：平顶山市石龙区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天然气工程，宗地五：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邻氨基苯甲酸甲酯项目，宗地六：河南天瑞水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产水泥粉磨综合利用项目，因该类项目的实施，形成规模经济效应，项目达产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征前程序开展情况

2023年2月20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区政府于2023年3月3日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3年3月6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听证申请，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拟征地范围内的全部所有权人和使

用权人已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经审查，上述征前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

### 三、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总费用175.1700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执行，总费用1.5945万元；同时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要求，按照66万元/公顷的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到石龙区社保账户。该批次涉及建设用地，石龙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妥善安置；石龙区人民政府计划采用用工安置；经审查，征地补偿安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

### 四、违法问题处理情况

该批次用地有违法用地现象，其中宗地一面积0.407公顷，涉及违法用地面积0.3941公顷，石龙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机构于2022年5月10日立案查处〔2022〕1号，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标准对非法占用耕地处以每平方16元，对占用其它土地处以每平方8元，罚款金额62704元，没收非法用地上的建

建筑物和其它设施。2022年7月8日该地块的违法处罚已结案。

宗地二面积0.7597公顷，涉及违法用地面积0.7114公顷，石龙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机构于2019年5月27日立案查处〔2019〕7号，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标准对非法占用林地处以每平方6元，罚款金额42682.8元，没收非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2019年12月10日该地块的违法处罚已结案。

宗地六面积0.2093公顷，涉及违法用地面积0.4374公顷，石龙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机构于2021年7月26日立案查处〔2021〕9号，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标准对非法占用耕地处以每平方13元，对占用其它土地处以每平方5元，罚款金额38751.5元，没收非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2021年9月22日该地块的违法处罚已结案。

经审查，违法处罚和处置符合规定要求，同意补办用地手续。

## 五、其他情况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同时该批次拟占用耕地1.1811公顷，石龙区人民政府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拟占用林地0.7290公顷，已按规定办理了林地使用许可（豫林资许〔2022〕143号）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符

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

综上所述，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规范，程序合法，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意上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255876)